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

鲁高法政〔2020〕45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关于杨华等同志退出法官员额的通知

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烟台、济宁、泰安、威海、临沂、德州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：

根据《人民法院员额退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法发〔2020〕2号）、《山东省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鲁政发〔2017〕1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以下22名同志退出法官员额：

杨 华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

许 静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

辛双武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满祉强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李春国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
肖炳文 鱼台县人民法院
张法泉 鱼台县人民法院
于法东 鱼台市人民法院
张新虎 鱼台县人民法院
王庆伟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杨 林 宁阳县人民法院
于鲁江 乳山市人民法院
高雪梅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
杨艳君 兰陵县人民法院
徐晓升 平邑县人民法院
高学华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
宋玉洪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
张 健 齐河县人民法院
高泽龙 齐河县人民法院
杨克河 齐河县人民法院
石红俊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
王玉峰 阳信县人民法院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

2020年10月13日



